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乃菁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299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即明。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訴願，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其起訴即因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而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

3條第3項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三、原告向被告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，經被告以111年12月26日保費職字第11160309800號函核定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申請爭議審定，經勞動部以112年5月26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04165號爭議審定書駁回。該審定書係於112年5月31日寄存送達三重中興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爭議審定卷第27頁）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寄存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算，而其住居於新北市三重區，訴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於臺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2年7月2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乃以其次日同年月3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原告遲至112年7月6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勞動部加蓋於訴願書之收文戳記所載日期（訴願卷第33頁）可憑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勞動部以112年11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2993號訴願決定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實體上的主張本院即不再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　需　要　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